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宣[/公公/	服務機關	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 職 稱
下报八姓石	羽及近	JK 4方 4戌 開		744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 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Ä	游淑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74	1218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精英				468	3			10	郭俊銘	出1	售股票	票						
台橡				5,250)			10	郭俊銘	出1	售股票	票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俊銘 通知日期:107年12月27日